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72号

罪犯胡成志，男，1976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8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4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成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36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胡成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8月30日止），2020年6月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35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胡成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6年12月30日止）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成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成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陈德付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成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成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成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